

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

91年5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九條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校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（未修畢服務學習或相關課程者）實施服務學習，每週一小時。
- 三、授課教師負責分派班級學生任務及指導執行。
- 四、學生服務學習成績由授課教師進行評量及登錄作業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成績評量方式：
 - 責任感--佔25%
 - 團隊精神--佔25%
 - 準時到課--佔25%
 - 心得分享與討論--佔25%滿分100分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。
- 六、校內服務學習：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進行責任區域規劃，授課教師帶領學生施作。
- 七、社區服務學習：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，由授課教師訂定實施計畫，其執行成效併成果報告書，於第18週繳交本處衛保組（如附表一、二）。
- 八、省思分享學習：授課教師每四週須帶領學生實施一次心得分享並記錄備查，應含心得記錄、同儕回饋及教師評語（如附表三）。
- 九、成果報告書包括
 - （一）社區服務學習成果
 - （二）學生省思心得分享
- 十、班級整體服務學習成效，成績由學務處衛保組評定，評量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內勞作服務成效（佔60%）（如附表四）。
 - （二）期末成果報告書彙整（佔40%如有缺件將不列入評選）（如附表五）。
- 十一、班級服務學習成效評量成績獲前30%及31%-60%之授課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服務項目分別計點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